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2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劉宥德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上齊視覺形象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秀卿

上列抗告人與對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本院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、第49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條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抗告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本院所為原裁定於115年3月20日送達於抗告人發生送達效力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(見本院卷第213頁)，而抗告人延至115年4月1日始行提起抗告，有民事抗告狀上本院收發章之日期在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之抗告已逾法定期間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02 書記官 賴亭汝